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

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1.06.12)通過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2.12.24)修正通過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3.05.26)修正通過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4.12.21)修正通過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96.10.25)修正通過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7.12.12)修正通過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5.22)修訂通過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3.03.19)修訂通過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6.04.12)修訂通過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8.04.10)修訂通過

- 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，並提升學生外語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- 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(以下簡稱大一英文)，採分級編班授課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，無前述成績之學生，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。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。
- 第4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規範，修習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課程。
- 第5條 本校學士班(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)一年級學生及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：
一、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英語科成績達15級分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達A級分。
二、大學入學考試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英語科達頂標(含)以上。
三、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，高中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A以上。
申請免修通過者，應於通識課程原要求之通識領域學分外，另加修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同等學分數之英語相關課程，或另加修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- 第6條 本校學士班(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)一年級學生及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：
一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中高級初試與複試。
二、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72分(含)以上。
三、國際溝通英語測驗(TOEIC)聽讀總分785分(含)以上，口說160分(含)以上，寫作150分(含)以上。
四、國際英語測試(IELTS Academic)5.5級(含)以上。
五、劍橋國際英語認證First(FCE) for Schools(含)以上。
- 第7條 符合第5條及第6條免修或抵免資格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入學前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經核准免修或抵免者，該學期已選之大一英文，得於加退選課期間內自行於系統退選，未自行退選者，教務處將於選課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選。
核准免修或抵免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